

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可扣除的捐赠规定

2021年11月12日

| 类别 | 规定 | 文件 |
|-------|---|--|
| 基本规定 |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个人所得税法 |
| |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 <p>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p> <p>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p> <p>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p> <p>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p> |
| 特定公益性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 |

| | | |
|-------|---|---|
| 组织的捐赠 | 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 <p>财税〔2006〕第68号</p> <p>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p> |
| | <p>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06〕66号</p> |
| | <p>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06〕第67号</p> |
| | <p>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04〕172号</p> |
| | <p>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03〕204号</p> |
| |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p> |

| | | |
|---------------|---|--|
| | | <p>财税〔2000〕30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01〕28号</p> |
| 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 | 个人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 <p>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p> <p>财税〔2017〕60号</p> |
| 教育事业 | <p>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p> <p>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 教育事业 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p> <p>财税〔2004〕第39号</p> |
| | <p>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p> <p>二、本通知所称农村义务教育的范围，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农村乡镇(不含县和县级市政府所在地的镇)、村的小学和初中以及属于这一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纳税人对农村义务教育与高中在一起的学校的捐赠，也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p> <p>财税〔2001〕103号</p> |
| 养老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 |

| | | |
|---------|---|--|
| | 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97号 |
| 新冠疫情 | <p>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p> | <p>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p> |
| 青少年活动场所 | <p>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p> <p>本通知所称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是指专门为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技、文化、德育、爱国主义教育、体育活动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场所。</p> |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电子游戏厅有关所得税和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p> <p>财税〔2000〕21号</p> |